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20

采购人：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谈判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2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13764.58元
最高限价：813764.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813764.58	813764.58	是	813764.5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
 - 5.2建设地点：汝州市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响应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
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与永安街交汇处东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方式：15937559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5993535556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15993535556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与永安街交汇处东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方式：159375593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5993535556
1.1.3	项目名称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采购内容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葛庄村道路硬化
1.3.4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响应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响应人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字。
3.6.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谈判小组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2人，业主代表1人，共3人组成
9.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9.2	代理服务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2023】

		002号文件的规定累计计算。
9.3	谈判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方法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 小写：813764.58元；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元玖角 响应人首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人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响应人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3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3.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为保证您能谈判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分册- 全电子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客户端，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

文件。具体操作链接：<http://www.rzggzy.com/zwjxz/10248.jhtml>。

3.5.2 响应人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版（.file 格式）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

5.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谈判程序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公布谈判纪律；

(3) 谈判（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谈判活动公正进行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5.5 注意事项

5.6.1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响应人

6.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6.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6.2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组织采购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7.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响应人不足3家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规定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1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响应人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以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逐一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投标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年月 日年月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以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 3、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其它按郑州市价格信息2025年第二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谈判总报价，工期要求日历天，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月日

(二) 谈判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总报价	(大写): <u>我</u> (小写): <u>我</u>		
项目经理		证书 编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